

#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，能够有效提升公司影视内容生产能力，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，有利于公司后续资金安排与业务拓展，有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能力与综合市场竞争力；

2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董事会提名马书春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2、经审查马书春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并且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提名马书春先生为公司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林钢、陈建德、梅建平

2018年12月20日